

叶县金融工作局文件

叶金文〔2023〕4号

叶县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叶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3号）及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叶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3年4月14日



叶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工作 实 施 方 案

为进一步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经营行为，促进我县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叶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二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担保机构的资质情况。重点检查担保机构注册登记、变更和登记备案手续是否完善，注册资金是否充实，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金、虚假出资等违法行为；是否存在未经许可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。

（二）担保机构的执业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吸收存款和高息贷款；是否存在违规发布广告。

（三）担保机构的风险防控能力。重点检查担保机构是否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保证资金的流动性、安全性；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；单笔贷款担保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

（四）担保机构从业人员资质情况和接受培训情况，担保抵押、质押业务登记情况。

（五）担保机构的信用等级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要建

立健全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推动公共信用评价、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专业领域风险防控有机融合，实行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

三、检查部门

叶县金融工作局

四、检查方式

针对叶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运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检查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自查自改（2023年6月30日前）。督促检查对象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查，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第二阶段：现场检查（2023年7月1日—2023年10月31日）。县金融工作局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重点检查。

第三阶段：总结通报（2023年11月底前）。11月底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情况通报并对结果予以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。开展三类机构现场检查工作，有利于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意识，有利于监管部门掌握企业实情，有利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，有利于提高监管服务工作水平，要精心组织集中精干力量集中开展检查。

(二) 严格规范, 确保质量。监管部门要明确检查分工及任务, 切实履行检查职责, 认真做好每个检查环节事项, 遇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。

(三) 遵守纪律, 严守秘密。参加现场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 严守检查秘密, 依法办事, 做到廉洁自律, 客观公正, 注重纪律与监管相统一。

(四) 做好公示, 圆满完成。现场检查人员要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检查事项、检查计划、检查结果录入省级系统平台并通过公示系统予以公示, 接受社会监督。